

包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包屯镇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有关文件和国家、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镇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不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 主动公开情况。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全年通过镇政府公开栏、微信等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20 余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持续深化：及时公开镇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及落实情况；按季度公开财政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扎实推进民生领域信息公开，集中发布乡村振兴、社会救助、社会保障、惠农补贴、征地补偿、公共卫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相关政策及执行情况；及时公开镇政府机构设置、职能、负责人等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畅通受理渠道，规范办理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本年度，我镇未收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无因依申请公开工作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强化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机制，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核、保密审查、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安全、及时。

(四) 监督保障情况。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调整充实镇政府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镇村干部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 2 次，提升业务能力和公开意识。将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纳入镇对村、相关站所年度考核范围。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开投诉举报渠道，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部分领域政策解读的形式仍显单一，与群众互动性、可读性有待增强；部分动态类信息公开时效性需进一步提升。

工作人员专业性有待提升。面对新形势新要求，部分负责公开工作的人员政策把握能力和融媒体应用技能需进一步强化。

（二）改进情况

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围绕 2026 年全镇重点工作，制定更细致的公开清单。探索运用短视频等更生动形式开展政策解读，举办“政务开放日”等活动，增进政民互动。

加强队伍建设。已将政务公开纳入 2026 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拟开展更具针对性的业务轮训和技能竞赛，提升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实操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